

江苏省句容市仑山地区金矿普查项目 矿产钻探服务（2025 年度）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承担方（乙方）：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镇江市

签约时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江苏省句容市仑山地区金矿普查项目矿产钻探服务（2025 年度）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确定受托方承担“江苏省句容市仑山地区金矿普查项目矿产钻探服务（2025 年度）”（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000-JSWX-G2025-0034）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目的任务及主要工作量

1、目的

针对江苏省句容市仑山地区金矿普查项目，根据甲方需求实施钻探工程。

2、主要任务

对普查区、异常查证区进行钻探施工服务。

3、主要工作量

江苏省句容市仑山地区金矿普查项目 2025 年度共部署钻孔 4 口。分别为：ZK403，设计孔深 500m；ZK907，设计孔深 800m；ZK1504，设计孔深 500m；南部异常查证区 ZK2，设计孔深 1200m；设计进尺共 3000m。

第二条 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第三条 预期成果

钻孔终孔后一个月内应当提交的该孔地质资料和档案有：开终孔通知书、孔深检查，弯曲登记表测量登记表、简易水文地质资料，封孔检查表；钻孔质量验收报告、班报表等原始材料。

第四条 施工周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野外施工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务必配备足量的钻机以保证按工期完成任务。

第五条 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工作总经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4545000.00 元）。

2、支付方式：

按分期付款方式进行。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合同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汇入账号：江苏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镇江京口支行；支行账号：32001755236052504904。

(2) 乙方人员及设备进场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 30%；

(3) 工作量完成超过 80%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4) 完成全部工作量，通过甲方质量验收后，甲乙双方核算实际总经费，甲方按多退少补的原则一周内结清本项目的余款及履约保证金。

以上费用需在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后执行。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孔位确定、项目监理；
- 2、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和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 3、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钻探服务费用。
- 4、根据乙方申请，组织项目的方案审查、成果验收。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3 日内编写提交根据甲方钻孔设计资料编制的施工方案，交甲方项目组审定；
- 2、乙方应按时做好开钻准备工作，负责工作场地的平整、协调、青苗补偿和水电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并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钻探服务；
- 3、服务期间人员、设备、安全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生产工期内实施钻探服务确保本项目按时完成。
- 5、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成果及资料。
- 6、乙方应有健全的质保体系和检验制度，质量上接受甲方的监督。凡是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坚决返工并承担一切费用。
- 7、所获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传播或用于商业目的。
- 8、协助承担甲方完成主管单位检查、验收等工作。
- 9、钻探工作不得再次转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由于甲方原因中止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总项目预算费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第六条支付乙方项目经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预付的项目款，并向甲方支付总项目预算费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任务，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利息（以总经费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验收不能通过，乙方应负责重新开展服务，费用自理；

(4) 如乙方实际承担工作任务的队伍为分包、转包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回已付的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总项目预算费 10% 的违约金；

(5) 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监测服务实施中产生的所有资料，包含原始资料、阶段成果资料、成果资料等。乙方有义务保密，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九条 资料所有权及保密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及真实性；

2、乙方有责任对成果保密，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条 如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委托省级主管部门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顾全大局，依照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其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法人(委托)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776479738

开户行：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

地址：

签订日期：2025-12-10

乙方：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联系人：张珺却

联系电话：13952806433

开户行：江苏银行镇江润州支行

帐号：70370188000000140

税务登记证号：91321100134758933X

地址：镇江市乔家门

签订日期：2025-12-10